

证券代码：600277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代码：163692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债券简称：20 亿利 02

公告编号：2021-077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公告所述股份数量为公司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折算成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数。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 公司股份解除冻结

股东名称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股）	227,499,998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39%
解冻时间	2021/12/2
持股数量（股）	1,750,256,907
持股比例	49.16%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135,864,259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2%

二、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亿利集团	1,750,256,907	49.16%	135,864,259	7.76%	3.82%
聚盈 30 号	17,347,323	0.49%	0	0	0
合计	1,767,604,230	49.65%	135,864,259	7.69%	3.82%

注：（1）“聚盈 30 号”全称为“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盈 30 号证券投资单一

资金信托”，为亿利集团一致行动人。(2) 亿利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剩余的上述被冻结股份中，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3,900 万股；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冻结 2,862.60 万股；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3,843.48 万股；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2,980.35 万股。

三、 其他事项

亿利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对公司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亿利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积极与相关诉讼方进行沟通，尽快就诉讼事项达成和解，解除上述所持公司剩余冻结股份。

截至目前，亿利集团一年内到期债务为 160 亿元，其中已发行债券余额 33 亿元。亿利集团经营运作正常，尚无到期未还贷款和到期债券，未来到期债务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授信循环使用续作、经营性净现金流、资产变现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偿债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未发生影响其不能按时偿付到期有息负债的重大不利事件。亿利集团不存在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可能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